

郵政壽險「網路投保郵禮送」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活動對象：活動期間投保本公司網路投保商品之要保人。
- 三、抽獎日期：預計 112 年 2 月上旬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抽獎，並於抽獎後 1 週內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
- 四、活動內容：
 - (一) 投保禮：活動期間內投保任一網路投保商品，經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且於抽獎日止仍為有效契約者，即可參加抽獎，本獎項每位要保人限抽獎一次。
 - (二) 加碼禮：活動期間內投保任一網路投保商品，經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且於抽獎日止仍為有效契約者，單件新立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每達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者，要保人即可獲一次抽獎機會，單件投保金額越高，抽獎機會越多。
 - (三) 本公司將於契約撤銷期屆滿後，依要保人留存於網路投保會員專區之手機號碼，以簡訊通知要保人符合抽獎資格，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者，恕不另行通知。要保人收到簡訊後，請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由本公司官方網站前往活動頁面，於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勾選同意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留存於網路投保會員專區之手機號碼後始得參加抽獎活動。

五、活動獎項：

獎別	獎項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投保禮	一獎：HELLO KITTY 暖心燜燒罐	50	600	30,000
	二獎：全聯禮券 200 元	100	200	20,000
	三獎：便利商店 100 元虛擬商品卡	200	100	20,000
	幸福獎：i 郵購紅利點數 50 元	300	50	15,000

獎別	獎項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加碼禮	金獎：鴻兔黃金鑄錠	3	23,800	71,400
	銀獎：鴻兔銀鑄錠珍藏版	5	4,200	21,000
合計		658	-	177,400

(註：上述獎項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

六、領獎方式：

- (一) 活動期間截止後，由本公司依要保人留存於網路投保會員專區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主動通知各獎項中獎人，並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款扣繳憑單作業。另如有逾期、不願意配合提供或未提供完整領獎所需資料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二) 投保禮三獎獎項「便利商店 100 元虛擬商品卡」及投保禮幸福獎獎項「i 郵購紅利點數 50 元」將於寄發中獎簡訊時一併寄送兌換序號，因此二獎項具唯一性，該序號僅限兌換 1 次，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請妥慎保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退換，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如要保人於網路投保會員專區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致本公司無法通知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三) 投保禮一獎及二獎獎項將依要保人留存於網路投保會員專區之地址寄送。加碼禮-金獎及銀獎中獎人於收到中獎簡訊後，將有專人與中獎人聯繫以確認領獎郵局，中獎人須親洽指定郵局窗口辦理領獎手續，領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中獎人須繳納 10% 機會中獎所得稅額(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繳納 20%)。
- (四) 中獎人可放棄領獎，但不得要求將獎項轉讓、折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獎項無人領取時，從缺不再遞補。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中獎人若於收到中獎通知後 10 日內未收到獎品，

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主動通知本公司，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七、注意事項：

- (一) 截至抽獎日止，符合抽獎資格之保險契約須為有效狀態，若於該日期前有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審核並取消該客戶於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資格。
- (二) 本活動之活動網站將提供個人資料告知聲明予參加者勾選。若勾選同意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保單號碼、信箱帳號、地址、連絡電話及其他於參加活動/領獎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參加者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移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保存期間自活動參加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若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客戶未填寫、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或填寫不全、有誤者，視同自願放棄抽獎資格。
- (三) 若參加者為無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說明及其後之修改變更。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法定代理人已為閱讀、瞭解並同意。
- (四)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本活動獎項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本公司並將於年度結算寄發所得扣繳憑單；領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中獎人須繳納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額（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繳納 20%）。中獎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代為領獎。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人義務，應由中獎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如中獎人未

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喪失中獎資格；前述稅捐法規如有變動，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五) 本活動之網路登錄，以本公司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六) 參加本活動者須自行確認留存之聯絡方式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未能通知中獎人領獎事宜，或獎品無法寄件成功，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七)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 (九) 本公司保有解釋、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